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沙湾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教师资格认定**

**一、受理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第三章 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规定：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维护祖国统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第七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一）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师范教育类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申请认定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 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等级。具有相当于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业资格等级的特殊技艺者，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合格，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五）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其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第九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能力，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第十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的人员，应当补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取得结业证书或考试合格。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包括掌握运用教育学、心理学规律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管理学生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的能力等。

**二、办理材料：**1.公民在规定时间内实行网上报名后，上传相关证件2.公民个人当面提供印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毕业证，身份证，普通话测试证，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A4纸）：一寸免冠白底照片2张）3.体检合格证明4.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明

**三、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四、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8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间：**60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费（非师范）180元、报名费10元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冬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 三道河子镇 塔城路社区 世纪大道南路72号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C03教科局窗口

**八、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座机0993-6028559

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93-6012007、0901-12345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 三道河子镇 老沙湾路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7号 融媒体中心六楼601室

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办理流程**

